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45彰化縣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5樓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宋慧娟
電話：04-7273173分機532
電子信箱：bonney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793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招生簡章（一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079304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辦理「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學士後教育學分班(A班)」招生訊息，敬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學115年3月2日北市大師培字第1156004667號辦理。

二、臺北市立大學「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學士後教育學分班(A班)」招生簡章將於115年02月26日後公告於該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站，網址：https://cte.utaipei.edu.tw/。

三、有關114特幼學分班招生簡章，摘要說明如下

(一)招生人數：臺北市立大學招收1班，共計50名，招生人數如不足15人該校保留開班權利。

(二)報考資格

1、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者。

輔導室　　收文:115/03/10
1150001030　　有附件

2、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、幼兒園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（以具幼兒園師資類科為優先）者。

(三)錄取方式：依考生筆試、面試及書面審查成績加總後之總分高低順序，擇優錄取。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以下同分參酌順序於核定名額內擇優錄取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「網路線上+郵寄紙本報名」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五、開設課程：需修習「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」相關課程應至少修習44學分。

六、修業年限：錄取該學分班之學員，修業年限至少2年(114學年度第2學期至116學年度第2學期)，至少需修習44學分。

七、教學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公誠樓3樓（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），上課教室另行公告。

八、其他各項規定，請參閱招生簡章(如附件)。

九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來電洽詢承辦單位(02)2311-3040#8342賴小姐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小學之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彰化縣芳苑鄉公所除外)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09 18:51:46